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楼VIP1号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5月8日17:00

前送达公司；

(4)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2) 联系人：窦蕾彬 许伟

(3) 联系电话：0512-67215532

(4) 传真：0512-65752288

(5) 邮箱：kpir@szkangping.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907”，投票简称为“康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的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